

还债

寇建斌

瘦小的老婆婆驮着个鼓鼓囊囊的大编织袋，腰弯成虾米，像蚂蚁顶着颗肥胖的米粒。

保安二民瞧见，赶紧上前帮一把，“大娘，又发财啦！”

老婆婆头奋力扬着，一脸收获的喜悦，故意绷起脸，“又笑话大娘，发啥财，这不还债么。”

因为是同乡，二民跟这位拾荒的老婆婆有种天然的亲近感，在这个高档住宅小区，只有他俩能拉呱家乡话。起初看见老婆婆捡破烂，二民很不懂，指给老婆婆看院里休闲锻炼的老人们，大娘，你就不能学学人家？

老婆婆连连摆手，“学不来哟，要还债哩。”

老婆婆贴他耳边悄悄说，儿子家贷款买的房，还贷呢。

二民不信，你儿子、儿媳一人一辆车，能缺钱的嘛。

老婆婆警惕地瞥了一眼四周，捂着嘴细声说，买车也是贷款，也要还贷呢。俺干不了别的，能帮一点是一点吧。

老婆婆的儿子白白胖胖，儿媳漂亮洋气，咋看也不像缺钱的人啊。二民判断，贷款买房买车，肯定是哄老人的鬼话！老人说过，丈夫患病欠债，儿子上学欠债，都靠她捡破烂把债还了。二民很想截住她儿子说道说道，你老娘原来捡破烂是为还债，你如今已经混得人模狗样儿了，咋还忍心让她老人家干这个？每次没等他张口呢，车早溜走了。不过，老婆婆看似诉苦，脸上却带着笑，说儿子是她前世的债主，跟她讨债来了，还不完呢。老婆婆的话里不带埋怨和责怪，倒像是自豪和夸耀。这让二民很难理解。

这天有些反常，上班的都走光了，还没见老婆婆出来。二民怀疑是不是自己走神给漏了？又一想，不对呀，老婆婆每次路过都会跟他打招呼。二民不停地朝小区里张望，直到半上午，才瞅见那个熟悉的身影。老婆婆手里没拎袋子，脚步慢得像蜗牛，脸像霜打的茄子。

大娘，病了？

老人叹口气，没病，好端端的，愣不叫干活了。

谁不叫你干活？

儿媳妇叹。儿子出差了，她拉下脸子说啥也不让干了。

不让你帮着还账了？

说没账，儿子哄我呢。咳，你说，这没事干了，不成废人了嘛。

不干了，好，该享享清福啦！

二民笑着把她搀到屋里，脸对脸坐下，拉开话匣子开导她。老人木木地听着，眼神恍惚。二民还说呢，她闷头走了，脚步没准星，走得磕磕绊绊，丢了魂似的。

转天，救护车开进小区，二民凑近一看，竟然是老婆婆。儿媳旁边陪着，一脸惶恐，说，本来好好的，谁知突然病倒啦。儿媳以往总是视他为空气，这天破天荒地主动跟他说话。

几天见不到老人，二民觉得心里空落落的。打听到老人住的医院，等到轮休，赶忙去了。刚出电梯门，就听见有人在吵，尽管声音压得很低，一句一句还是蹦豆一样钻进耳朵里。

走前怎么嘱咐你的？叫你随她的意，不要管，你为啥不听呢？

我还不是为她好，这么热的天，怕她累病了！

她干这活是个乐趣，不干才会生病。瞧瞧，验证了吧！

你不晓得别人怎么说咱，难听死了，我都没脸见人啦！

脸面重要，还是妈身体重要？

储藏室堆着破烂，臭死啦！

你嫌臭别进去呀！

东西放哪儿呢？储藏室买来是存破烂的吗？

你就是自私！

你胡说！

两人头抵头，正吵得欢呢，护士喊：15床家属！

两人连忙跑过去。老人醒了，看到儿子张了张嘴，没说话。儿子哭丧着脸，妈，你也不管我了，生意没谈成，又赔啦！

老人瞥了眼儿媳，没说话。

儿媳凑过去说：妈，等你病好了，愿意干啥就干啥吧。

老人眼睛亮了，真的？

儿媳点点头。儿子紧跟着说，还等着你赚钱帮着还债呢。

老人瞪眼儿子，“你呀，一辈子不让我舒心。”说着，一把拔掉输液管，从病床上跳下来，“我好啦，别在这儿糟钱了，回家，挣钱还债要紧！”

儿子扶住她，扭头瞅着媳妇笑。

二民见几个人相跟着出来，随着老人急急地往外走，赶紧闪了。

往日的场景重现，老婆婆瘦小的身子驮着鼓鼓囊囊的大编织袋，腰弯成虾米，像蚂蚁顶着颗肥胖的米粒。

二民照例跑上前帮一把，“大娘，又发财啦！”

老婆婆头奋力扬着，一脸收获的喜悦，故意绷起脸，“又笑话大娘，发啥财，这不还债么。”

《诗经》里的两个女邻居

许冬林

读《诗经》，读到“卫风”这一章，我总是喜欢把《硕人》和《氓》两首混搭在一起读。每读，像是被辛辣的芥末冲撞，冲得人涕泪横流。

这两首诗刚好前后相连，又都分别描写两个女子的婚恋，她们像住在两本书里的两个邻居。这样混搭着读，像是读一体的阴阳两面，读天地的明暗两极，读季节的蓬勃与衰朽，读感情世界里的沉醉飞扬与沦落清醒。

《硕人》全诗四章，整个第二章都是写庄姜的美貌与神态，作者几乎用的是工笔画的细功夫来描摹。“手如柔荑，肤如凝脂。领如蝤蛴，齿如瓠犀。螭首蛾眉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。”这么美，是从手指美起。真正的美，不留一点瑕疵。

《硕人》，大抵是描述美贵妇庄姜的出嫁，真是好大一个排场。长得美也就罢了，还家世煊赫，家里亲戚都是王侯将相，比《红楼梦》里的贾府小姐还要尊贵。这样的女子，陪嫁自是不一般。别人家的陪嫁至多是物品，她还有陪嫁的姑娘，还有随从护送的齐国文武诸臣。

而《氓》里，是一个寻常人家的女孩子，这个女孩子美不美呢？想必也是美的，因为在市场上卖丝就被那个“氓”看上了，软硬兼施地追求着。这个无名的女子，我们且叫她采桑女吧，她在娘家采桑养蚕织丝赶集市，是个勤快的好姑娘。只可惜，采桑女遇人不淑，结婚后，辛苦持家，最后到底免不了被丈夫一弃。回到娘家后，还要被兄弟嘲笑，伤口上撒盐。

《硕人》里，庄姜手如柔荑，我相信，她会一直地柔荑下去。而《氓》里，那个采桑的弃妇也许在少女时候有过短暂的一段手如柔荑的时光，但是，随着命运急转直下，一双手，很快就布满种作纺织、养儿育女甚至遭受家暴时落下的伤口，慢慢就成了秋天的茅草，枯萎的、粗糙的、失去水分活不回来的茅草。

我常想，庄姜和采桑女，除了在《诗经》里站成了

两个邻居，不远不近地漠然一瞥，还会不会在现实的土壤上，有过相遇？

如果真遇上，是否，那黄河之畔的秋风，也令人有了割喉之痛？

我想象她们两人遇上了，因为离得实在不远：庄姜出嫁，钟鼓琴瑟，人马缤纷，好喧哗的一支队伍途径黄河边；而采桑女那一日，正被丈夫所弃，背负一腔心酸往事，正渡淇水回娘家。淇水是黄河支流，离得不远。当庄姜的出嫁队伍在城郊歇息之时，伤心的采桑女远远看见队伍里那个雍容美丽幸福的女子……往事再次洪水似的涌上心头，当年，那个秋天，她的氓也曾来迎娶她。虽然不及眼前这王公贵族家女子的奢华与热闹，可她的幸福感一样不会低。那时，她也是青春貌美满怀憧憬的新新娘呀。

可此刻，桑叶已枯黄，人间又是一秋，她被弃，恩爱无存。在黄河边，在人间，从来就这样：有人笑，有人老；有人开始，有人收梢。

庄姜和采桑的弃妇，这两个正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女子，在《诗经》里做了邻居。只是没想到，硕人庄姜，在多年以后，既无夫妻恩爱，也无子嗣相伴，辉煌的王宫里不过是添了一缕孤独的瘦长身影。我原以为，这两个邻居，一个会人生越走越越高越阔，成为星汉灿烂的天空，一个人会越走越越暗越低，成为浑浊冰冷的洼地，由此成为最遥远的两极。可是，很遗憾，天空和大地在遥远的地平线上相遇，融合在一起。她们，最后都是弃妇的命运。



云漫山村 汤青 摄

草木润心

郭华悦

访草木，是一种避世。平日里，言不由心的话说多了，难免身心俱疲。避开聒噪，卸下面具，独自一人来到草木之前，顿时觉得心中一下子清朗起来。风吹草木，叶影婆娑，那也是一种语言。这样的语言，种在心上，便长出了宁静。

访草木，也是一种消愁解闷之道。草木生而具美德，花开以悦目，绿叶可怡情，氧气以利人呼吸，林荫可供人消暑。面对着一棵草木，俗世的污秽琐事，顿时被抛到了九霄云外。

草木清幽，人心宁定。

面对草木，读《诗经》，无疑是最合适的。《诗经》中关于草木的诗句，比比皆是。如今从草木的角度对《诗经》进行解读的学者，也不乏其人。草木本就是一种诗意，而《诗经》更是将这种诗意发挥得淋漓尽致。《论语》中提到《诗经》时，曾言“一言

以蔽之”“思无邪”。《诗经》之中，一首首的诗，归根到底其实就三个字：思无邪。人心安宁，自然也“思无邪”。而要做到这一点，访草木，读《诗经》，都是挺有用的。

可见，诗意与草木，最后亦是殊途同归。草木有诗性，所缺的，仅仅是一个身怀诗心的人。人有诗心，草木入眼，便不再仅仅是草木，而是有了千般诗意，万种风情，落到纸上，也就成了一首首脍炙人口的诗词。

《诗经》之美，名垂千古。而这样的美，正是得益于与大自然的相通。因为有了草木的浸润，诗情如草木一般，率性而明澈。对着草木读《诗经》，这大概也就是古人们常常说的，天人合一的境界了。诗即草木，草木亦如诗，不分彼此，交融合一。

多看看草木，少琢磨人心。草木润性，人多乱心。要想超然于物外，摆脱种种羁绊，还得心怀草木，养眼润心。

